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Ting Wei  _____

2020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张 鸣'.

2020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卫  _____

2020年6月16日